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翁淑珊
電話：03-8462860
電子信箱：te00104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94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報告通報確認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 (376550000A_1140094210_ATTACH1.odt、376550000A_1140094210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及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各1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986號函辦理。
- 二、依114年5月1日修正發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8條、第9條修正條文規定略以，知悉疑似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倘行為人為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者，應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爰修正旨揭通報表單，請各教保服務機構依修正後通報表單辦理通報事宜。
- 三、請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至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下載(處務編號：117667)。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

114/05/13



1140001898

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除外)、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